

親愛的家長或家人，

《讓每位學生成功法案》(ESSA)的第1112(e)(2)(A)-(B)條要求以下有關測試透明度的規定。

(2) 測試透明度。

(A) 總體。- 每個學年開始時，在本部分獲得補助的當地教育機構應通知就讀本部分所指接受補助的學校的每位學生的家長，並且當地教育機構將依家長要求提供(及時)有關州或地方教育機構關於學生參與第1111(b)(2)條和州或地方教育機構要求的任何評估的政策的消息，其中應包括政策、程序、或家長的權利(如果適用)選擇孩童不參加此類評估。

(B) 其他資訊。- 除(C)條款另有規定外，每間在本部分獲得補助的地方教育機構應經由大眾方法廣泛使用(包括以清楚且易於造訪的方式發布在當地教育機構的網站，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由當地教育機構服務的每所學校的網站)，當地教育機構服務的每個年級，有關州為遵守第1111條規定的每項評估的資訊、州規定的其他評估以及在可獲得和可行的情況下報告、當地教育機構規定的評估，包括：

(i) 評估的項目；

(ii) 設計和使用評估的目的；

(iii) 評估規定的來源；和

(iv) 可獲得此資訊的地方—(I)學生將花費多少時間參加評估，以及評估的時間表；和(II)分發成績的時間和形式。

有關這些規定的資料，可以在肯塔基州教育部的評估網頁(

<https://education.ky.gov/AA/Assessments/Pages/default.aspx>)上找到。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取得該資料的副本，將您的詢問寄電子郵件至sherri.heise@fayette.kyschools.us，評估書寫能力副主任雪莉·海斯(Sherry Heise)。